

张家港市日新机电有限公司混合机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9月11日，张家港市日新机电有限公司针对混合机生产项目组织召开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

参加单位有：张家港市日新机电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组织验收单位）；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南京博环环保有限公司以及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方与监测单位的汇报，审核了验收监测报告及相关文件，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张家港市日新机电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投资100万元，在现有厂区生产车间内扩建生产塑料混合机40台，新建一个喷漆房，规格为5m×4m×3.5m，对扩建的40台混合机进行喷涂。并建设相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扩建完成后，全厂可形成上料机50台/年、塑料机50台/年、混合机90台/年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8年4月13日在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张发改备〔2018〕292号）；2018年5月委托南京博环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10月10日通过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张环注册〔2018〕324号）。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100万元人民币（含污染治理设施等投资）。

（四）验收范围

张家港市日新机电有限公司混合机生产项目（张环注册〔2018〕324号）。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变动如下：1、废气治理设施淘汰原有的UV光氧，新增一级活性炭，实际建设为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2、晾干房废气与喷漆房废气一起收集至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高P1排气筒排放，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接管至张家港乐余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试机时夹套通自来水，起到冷却作用，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喷漆房、晾干房产生的颗粒物、有机废气，经干式漆雾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 P1 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设备设施布置在室内并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装置等降噪措施。

（四）固废

本项目建有室内10m²一般固废存放仓库、5m²危废仓库。本项目生活垃圾由乐余镇永乐村统一安排清运；废金属边角料、废金属屑、废焊材收集后外卖，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喷枪清洗废液等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监测情况

受委托，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16 日对本项目排污情况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时工况符合验收监测规范要求。监测结果（报告编号：（AN24070928）表示：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满足相应的规定标准限值。

五、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 50m 及以喷漆房为边界 100m 形成包络线范围设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

六、总量控制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污染物总量满足环评及注册要求。

七、验收结论与后续要求

验收结论：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环境保护报批手续齐全，污染治理设施能够与生产设施同步建设，同步投运，经检测，排放的污染物能满足环评及注册的要求，验收资料齐全。同意通过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

后续要求：

六、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张家港市日新机电有限公司混合机生产项目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 名
加 平	张家港市日新机电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801568566	加 平
马云燕	张家港市日新机电有限公司	行政(采购)	13915702047	马云燕
顾益华	原苏州工业园区(退休)	书记	13801561786	顾益华
陈 明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3962935101	陈 明
李沁	苏州新创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职员	15795995117	李沁